



住房提供者对申请人或租户的信息披露表填写说明

本说明将用于填写住房提供者对申请人或租户的信息披露表（RAD 表格 3）。此表格适用于所有出租单元，必须提供给所有申请人或租户，无论出租单元是市场价格还是租金稳定。

何时使用此表格。住房提供者披露有关住房的某些信息时需要使用“住房提供者对申请人或租户的信息披露表”。租户在申请出租单元时须收到此表格，如果不需要申请，则在签订租约或其他租赁协议时须收到此表格。当前租户可以每个日历年索取一次此信息。

当您向申请人提供此表格时，您必须在十（10）个工作日内提供填妥的此表格及其附件（RAD 表格 4、表格 5、租户权利法案、租金稳定单元的“租金控制须知”小册子，以及哥伦比亚特区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资料包）。您必须保留本披露表中所提供信息的记录。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必须使用此 RAD 表格 3。如果您需要帮助，请致电 (202) 442-9505 联系租赁住房司 (Rental Accommodations Division)。

租金、收取的租金和租金附加费的定义。

“租金”适用于不受租金稳定限制的单元，是指住房提供者作为入住或使用出租单元及其相关服务和设施的条件而收到或收取的金额。

“收取的租金”适用于租金稳定的单元，是指作为入住或使用出租单元及其相关服务和设施的条件，租户必须实际向住房提供者支付的金额。

“租金附加费”适用于租金稳定的单元，是指根据住房提供者的申请，在出租单元的租金基础上增加的一项费用，不包括在收取的租金中。

填写住房提供者给租户的租金调整通知表。

- **日期。**填入您填写表格的日期。
- **租户或申请人姓名。**填写将收到表格的所有租户或申请人的姓名。
- **租户地址。**填写租户地址或申请人申请的住房单元。
- **登记或豁免编号。**填写物业登记或豁免编号。
- **基本营业执照编号。**住房提供者必须持有有效的基本营业执照。填写基本营业执照编号。
- **入住证明。**如果住房包括两 (2) 个或更多出租单元，住房提供者必须持有有效的入住证明。填写入住证明编号。

方框 A，住房提供者信息。

- **业主。**填写业主的姓名、街道地址（禁止使用邮政信箱）、城市、州、邮政编码、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应使用修订登记表（表格 2）添加或删除业主。
- **物业经理。**如果您有物业经理，请填写物业经理的姓名、街道地址（禁止使用邮政信箱）、城市、州、邮政编码、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送达的登记代理人。**如果住房业主并非哥伦比亚特区居民，请填写登记代理人的姓名、街道地址（禁止使用邮政信箱）、城市、州、邮政编码、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其他业主。**填写其他业主的姓名、街道地址（禁止使用邮政信箱）、城市、州、邮政编码、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有 2 个以上的业主，请附上单独的表格，提供所有其他业主的姓名、街道地址（禁止使用邮政信箱）、城市、州、邮政编码、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基本营业执照上的姓名。**填写基本营业执照上当事人的姓名。

方框 B，房产信息。

- 勾选相应的方框，披露出租单元是实行租金稳定（通常称为“租金控制”）还是不受租金稳定限制。
- 勾选确定出租单元类型的方框。
- 披露消费者和监管事务部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nd Regulatory Affairs, DCRA) 或楼宇局 (Department of Buildings, DOB)（如适用）发出的违规或违反住房法规的通知数量，并附上通知或违规的副本。
- 披露 DCRA 或 DOB（如适用）发出的违规或违反住房法规的违规通知未减少（未纠正）的数量，并附上通知或违规的副本。
- 勾选方框，表明您是否知悉出租单元或住房中的霉菌水平达到或超过能源与环境部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Energy) 设定的阈值水平，且没有经过室内除霉专业人员的治理，并附上说明。

方框 C，租金和其他费用。

- 填写该出租单元当前收取的月租金。
- 如果适用，请填写租金稳定的出租单元的每月租金附加费。
- 勾选该方框，根据该单元是稳定租金还是不受稳定租金限制确定租金上涨的频率；并根据租赁协议、负担能力契约或政府补贴合同确定租金上涨金额。
- 如果租约要求交纳押金，请勾选该方框。押金必须少于或等于收取的第一个月的租金。
- 填写押金金额。
- 勾选相应的方框，说明押金是存在固定利率账户还是基于持有该押金的哥伦比亚特区金融机构的现行报表储蓄利率。

业主/代理人签名。签名即表示您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均已列出。签署表格，以正楷填写住房提供者的姓名、您作为表格签字人的身份以及签字日期。

必要附件。您必须将以下表格和信息附加到“住房提供者对申请人或租户的信息披露表”（RAD 表格 3）：

- 登记或豁免申请表（RAD 表格 1）及适用的修订登记（RAD 表格 2），
- 所有未减少的违规或违反住房法规通知的副本，
- 租金历史披露（RAD 表格 4），
- 查阅记录通知书（RAD 表格 5），
- 哥伦比亚特区租户维权办公室的租户权利法案（网址：www.ota.dc.gov/publication/tenant-bill-rights），
- RAD 的“哥伦比亚特区租金控制须知”（仅限租金稳定单元）（网址：dhcd.dc.gov/service/rent-control），

- 哥伦比亚特区能源与环境部对哥伦比亚特区出租房产的铅披露表（网址：<https://doee.dc.gov/publication/lead-paint-disclosure-form-and-instructions>），
- 美国环保署(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保护您的家人免受家中铅的侵害”（网址：www.epa.gov/lead/protect-your-family-lead-your-home-english），和
- 哥伦比亚特区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资料包（网址：<https://dcboe.org/Voters/Information-for-New-Residents/Welcome>）。

送达租户。您必须在租户租约开始后的三十 (30) 天内，通过电子邮件（如果租户事先授权）、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将住房提供者对租户的租金调整通知（RAD 表格 3）和所有必要附件送达每位租户。

向 RAD 备案（仅限租金稳定的出租单元）。此 RAD 表格 3 不需要向租赁住房司备案。